

受刑人在監獄中受傷生病了怎麼辦？(一)——談戒護就醫

文:喬正一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3-07-28

案例

受刑人A在監獄的工場作業時，不慎被機器切斷了手，監獄該如何處置？

本文

本文簡介戒護就醫常見的問題，而同樣與受刑人醫療相關的「保外就醫」，可參考喬正一（2023），《受刑人在監獄中受傷生病了怎麼辦？（二）——談保外就醫》。

一、什麼是戒護就醫？（見圖1）

什麼是戒護就醫？和保外就醫有差別嗎？



戒護就醫，法律上稱為「戒送醫治」

戒護就醫——

受刑人在監服刑受傷或生病，且同時符合以下 3 個要件，就會由監獄將受刑人戒送至醫療院所或病監醫治：

監獄行刑法 § 62 I、63 VII

- ① 受刑人受傷或罹病；或女性受刑人懷胎 5 個月以上或生產未滿 2 個月
- ② 有急迫情形，或醫師認為有必要
- ③ 將受刑人送往醫療機構或病監時，須在監獄的戒護之下

	戒護就醫	保外就醫
順序	先	後
	保外就醫的前提，是受刑人必須已經採行過「戒護就醫」 監獄行刑法 § 63 I	
是否屬於在監執行	仍屬在監執行，故戒護就醫的時間及處所，均由監獄依其就醫需求，以及安全管理的必要來指定， <u>受刑人不能自行指定</u>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 § 3	不在國家監督戒護之下，有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防止受刑人脫逃的配套措施 監獄行刑法 § 63 III
就醫期間是否計入刑期	 監獄行刑法 § 62 III	 監獄行刑法 § 63 II
受刑人脫逃後果	<u>成立刑法 § 161 脫逃罪</u>	不構成刑法 § 161 脫逃罪 但監獄或矯正署可報請檢察官對受刑人發布通緝令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是戒護就醫？和保外就醫有差別嗎？

資料來源：喬正一 / 繪圖：Yen

當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時因受傷或罹患疾病，由監獄戒送至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，這就是所謂的「戒護就醫（法律上稱為「戒送醫治」^[1]）。根據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1項的規定，戒護就醫須同時符合3個要件：

1. 受刑人受傷或罹病；或女性受刑人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未滿2個月^[2]。
2. 有急迫情形，或醫師認為有必要。
3. 將受刑人送往醫療機構或病監時，須在監獄的戒護之下。

二、戒護就醫的相關問題

(一) 戒護就醫的費用要由誰來負擔？

受刑人經醫師診治後，認為有必要戒送到醫療機構醫治，則產生的交通費用，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。但受刑人如果有經濟困難而無力負擔，則例外由監獄負擔^[3]。

(二) 戒護就醫期間也計入刑期嗎？

受刑人在戒送至醫療機構醫治期間，由於依然處於監獄機關國家公權力的監督戒護之下，因此法律上仍視為在監執行^[4]，換言之，受刑人戒護就醫的期間也會計入刑期。

(三) 受刑人脫逃會有什麼後果？

由於受刑人戒護就醫的期間依法視為在監執行，也就是受刑人仍處於被國家「實力戒護」的監控，因此，如果受刑人在戒護就醫的期間脫逃，便構成刑法第161條的脫逃罪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如果脫逃過程動用了強暴脅迫的手段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另外，脫逃未遂也會處罰^[5]。

(四) 受刑人會被送到哪裡就醫？

如果受刑人符合戒護就醫的要件，則會優先移送到專業的病監；如果在病監內無法適當診療、檢查，或有急迫情形，經監獄核准，受刑人才能在管理人員的戒護之下，被送至監外醫院接受醫治^[6]。

(五) 受刑人可以選擇看病的時間與醫療院所嗎？

戒護就醫的時間及處所，均必須由監獄依其就醫需求，以及安全管理的必要來指定，受刑人不可以自行指定。換言之，受刑人如有戒護就醫的需求，不論是住院或是前往醫院門診看診，都是由監獄機關指定就醫的時間及處所^[7]。

三、案例分析

案例中的受刑人A在監獄的工場作業時，不慎被機器切斷了手，由於客觀上屬於傷勢嚴重的緊急情況，因此監獄可能會趕緊將A送往監獄外的醫院急診室緊急搶救^[8]。而戒護就醫所產生的交通費，原則上由A自行負擔，

除非A的經濟有困難，才例外由監獄負擔^[9]。

而戒護就醫的期間，法會計入A的刑期^[10]。且因為這段期間，A仍等同在國家實力戒護監控之下，因此如果A在戒護就醫期間內脫逃，須負刑法第161條脫逃罪的刑事責任^[11]。

註腳

[1] 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1項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

[2] 監獄行刑法第63條第7項：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，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、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。」

[3] 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2項：「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，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。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4] 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3項：「第一項戒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，視為在監執行。」

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：「
I 依法逮捕、拘禁之人脫逃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II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IV 前三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」

[6]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：「收容對象發生疾病、傷害事故或生育時，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；其時間及處所，由矯正機關排定之。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、檢查（驗）或有醫療急迫情形，經矯正機關核准者，得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。」

[7]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：「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時間及處所，由矯正機關依收容對象之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；收容對象不得自行指定。」

[8] 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1項。

[9] 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2項。

[10] 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3項。

[11] 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。

延伸閱讀

喬正一（2023），《受刑人在監獄中受傷生病了怎麼辦？（二）——談保外就醫》。

標籤

監獄，受刑人，脫逃，戒護就醫，戒送醫治

